

# 西宁市城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城执法 罚字[2024]第(4003)号

当事人: 青海贵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630000MA758EB65T

住所(住址): 西宁市城中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严贵军 身份证号码: 6

联系电话: 15597048388 其他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 西宁市城中区 村77号

## 违法事实:

2024年10月07日10时36分,接城中区城市管理局无人机中队反映:一辆绿色装载车(车牌:青A86178)正在澜沧江大街随意倾倒建筑垃圾。10时50分,南川东路执法中队执法人员白云(执法证件:29010278010)、田燕(执法证件:29010278060)前往现场调查,负责人杨有俊在场,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表明身份。现场为尖扎路一期(火柴厂四期保障性住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工地,现场一辆绿色HOWO牌(青A86178)装载车正在倾倒建筑垃圾,已倾倒建筑垃圾7m<sup>3</sup>。执法人员当场对现场情况进行拍照摄像取证。经现场检查,现场倾倒的建筑垃圾系青海贵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名下赵元兴驾驶的运输车辆(青A86178)倾倒。结合本案调查情况,青海贵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的行为属实,当事人青海贵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人严贵军对随意倾倒建筑垃圾这一违法事实供认不讳。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图片及视频,证明2024年10月07日10时36分,城中区城市管理局无人机中队发现青海贵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车辆正在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的现场情况及南川东路执法中队执法人员白云、田燕前往现场进行调查,发现青海贵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车辆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的现场情况;

2. 现场检查笔录及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笔录,证明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10月07日现场检查情况及当场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和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笔录,下达《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中城管执先通字[2024]第(4001)号),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暂扣车辆(青A86178);

3. 调查询问笔录,证明青海贵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车辆随意倾倒建筑垃圾这一事实;

4. 责令改正情况复查记录,证明青海贵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时改正这一事实;

5.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证明青海贵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

6. 在场人身份证，证明在场人赵元兴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

案件性质：青海贵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随意倾倒建筑垃圾案

在此案调查过程中，当事人辩称：在事后及时整改，态度端正，希望酌情处罚。根据上述查证的违法事实以及调取的相关证据，2024年10月14日，我局依法告知了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并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本局对当事人“事后及时整改”的申辩予以采纳，此案已调查终结。

青海贵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的行为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之规定，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鉴于青海贵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运输车辆倾倒建筑垃圾处置量 $7\text{m}^3$ （参照《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对建筑垃圾处置量的通用规定：处置量少于 $10\text{m}^3$ 为轻微情节），且作出责令改正后，青海贵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立即清理建筑垃圾，将路面恢复原状，未对市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并签订《违法行为改正承诺书》进行信用承诺，自觉纠正违法行为。综上所述，依据《西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首违免罚”“从轻处罚”适用规则》第六条第一款“从轻处罚的适用条件”第二项、第三项“（二）具备立即整改条件并及时改正；（三）未在客观上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等实际危害后果，或者未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规定，经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会议研究决定，对青海贵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罚款人民币伍仟元（¥5000）整，上缴国库。

本行政处罚决定书自下达之日起生效，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 银行（开户行：中国银行城中支行 账号：105006041413 开户名：西宁市城中区城市管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局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城中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宁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执法人员（签名）：白云  
执法人员（签名）：周燕  
当事人（签名）：赵元兴

执法证号：29010278010

执法证号：09010018060

西宁市城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11月6日

注：本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存档

（城中区城市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